

浙江大学智库研究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2025 年修订)

一、评聘范围

(一) 智库研究高级职务为高校教师研究员、副研究员。

(二) 智库研究高级职务评聘范围为研究为主岗(智库)教师。

二、岗位要求

(一)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

(二) 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丰富的战略思维和卓越的创新精神等。熟悉本业务领域党和国家发展战略，应具备丰富的应用对策研究能力和决策咨询经验。

三、任职资格

(一) 申报高校教师研究员职务者，应具有博士学位，须有 5 年及以上智库工作经历。担任高校教师副研究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及以上。对于智库研究曾作出过突出贡献的研究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

(二) 申报高校教师副研究员职务者，应具有博士学位，须有 3 年及以上智库工作经历。担任专业技术中级职务满 5 年及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智库相关工作满 2 年及以上。

（三）任现职以来须有不少于 1 年且申报高校教师研究员职务前须有不少于 2 年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外籍和港澳台地区来校工作的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时学生工作经历要求不作硬性规定。

（四）具有交叉学习、进修经历。其中申报高校教师研究员职务者应完成 3 门交叉学习课程，或具有 1 年及以上实质性校内跨院系（单位）和一级学科兼聘经历。

（五）2011 年及以后进校人员（非华裔外籍教师除外）应通过学校入职培训。

（六）上述（三）至（五）项为申报智库研究高级职务需具备的资格。其中，符合引进人才政策的教师，进校一年内评聘智库研究高级职务的，可不作要求。

鼓励智库教师加强国际交流，但境外研究学习经历可不作硬性要求。

四、业绩条件

（一）高校教师研究员

为国家决策咨询做出重要贡献，在业界具有较大影响，代表成果必须是决策咨询类成果，主要工作时间在智库机构，任现职以来，需同时满足基准指标和高质量指标。

1. 基准指标

申报者需满足以下条件：

（1）作为第一作者完成 4 项 A 类智库成果；或作为第

一作者完成 3 项 A 类智库成果，且作为前三位作者完成 3 项 A 类智库成果。

（2）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点及以上项目 2 项。

2. 高质量指标

除满足基准指标外，申报者需满足以下 I 类高质量指标 1 项或 II 类高质量指标 2 项（不重复计项，数量不可与基准指标重复计算）：

2-1. I 类高质量指标

（1）作为第一作者完成 2 篇获中央主要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并产生重要决策影响的报告。

（2）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咨询服务报告奖二等奖及以上（第一获奖人）。

（3）主持国家社科重大项目或教育部重大课题招标项目等重大项目，或主持国家高端智库重点研究课题结题评价反馈“有重大参考价值”并评为优秀。

2-2. II 类高质量指标

（1）作为第一作者完成 2 项 A+类智库成果。

（2）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 1 部，或作为第一作者翻译、编写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 2 部（每部个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权威期刊或业界公认的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期刊上

发表论文 2 篇（其中国内权威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

（3）政府奖或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民间奖 1 项，范围包括：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普及读物奖（前二位）、三等奖（第一获奖人）、青年成果奖（第一获奖人）；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及其他中央部委设立的科研成果奖项一等奖（前二位）、二等奖（第一获奖人）。

获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民间奖，设立奖项等级的一等奖（前二位）、二等奖（第一获奖人）；未设立等级的奖项（第一获奖人）。

（4）参加党政机关省部级及以上领导主持的学习会、座谈会等，并作报告或主题发言；或担任党政机关地方省级或部委司局级及以上决策咨询机构专家委员；或参与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的重大公共外交活动，且作相应的主题发言或报告（需提供证明，如邀请函、证明函件、官方新闻报道、发言原稿、聘书原件或复印件等）。

（5）作为第一作者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杂志上，或海外主流媒体发表观点类理论文章 3 篇（中文每篇字数 1500 字以上，英文等其他语言每篇字数 1000 字以上）。

（二）高校教师副研究员

为国家决策咨询做出重要贡献，在业界具有较大影响，代表成果必须是决策咨询类成果，主要工作时间在智库机构，任现职以来，需同时满足基准指标和质量指标。

1. 基准指标

申报者需满足以下条件：

（1）作为第一作者完成 2 项 A 类智库成果，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 1 项 A 类智库成果且作为前三位作者完成 2 项 A 类智库成果。

（2）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点及以上项目 1 项。

2. 高质量指标

除满足基准指标外，申报者需满足以下 I 类高质量指标 1 项或 II 类高质量指标 2 项（不重复计项，数量不可与基准指标重复计算）：

2-1. I 类高质量指标

（1）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报告获中央主要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并产生重要的决策影响。

（2）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咨询服务报告奖三等奖及以上（第一获奖人）。

（3）主持国家高端智库重点研究课题结题评价反馈“有重大参考价值”。

2-2. II 类高质量指标

(1) 作为第一作者完成 1 项 A+类智库成果。

(2) 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具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著作 1 部, 或作为第一作者翻译、编写具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著作 2 部(每部个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权威期刊或业界公认的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或在国内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 政府奖或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民间奖 1 项, 范围包括: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七位)、二等奖(前五位)、普及读物奖(前五位)、三等奖(前三位)、青年成果奖(前三位); 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及其他中央部委设立的科研成果奖项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第一获奖人)、青年奖(第一获奖人)。

获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民间奖, 设立奖项等级的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第一获奖人); 未设立等级的奖项(前二位)。

(4) 参加党政机关厅局级及以上领导主持的学习会、座谈会等, 并作报告或主题发言; 或担任党政机关厅局级及以上决策咨询机构专家委员; 或参与党政机关省部主要领导出席的重要公共外交活动, 且作相应的主题发言或报告(需

提供证明如邀请函、证明函件、官方新闻报道、发言原稿、聘书原件或复印件等）。

（5）作为第一作者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杂志上，或海外主流新闻媒体发表观点类理论文章 2 篇（中文每篇字数 1500 字以上，英文等其他语言每篇字数 1000 字以上）。

五、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一）申报研究员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需有 2 项及以上取得新的业绩。

（二）申报副研究员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需有 1 项及以上取得新的业绩。

六、业绩统计原则

（一）统计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由社会科学院、相关学院、智库机构负责统计、审核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智库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授权专门委员会讨论与智库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相关的未尽事宜。

（二）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三）智库成果的分类参照《浙江大学智库成果认定办法（试行）》（浙大发社科〔2017〕3 号）、《关于浙江大学智库成果认定的补充解释》（浙大社科发〔2021〕6 号）认定。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

刊目录》为准。业界公认的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期刊参照申报人所在学科或相近学科标准。

（四）参加学习会、座谈会或公共外交活动不含职务性任职或行为。决策咨询机构专家委员包括青年委员、特约委员等。

（五）到期因个人原因未结项的项目、会议论文等不统计在申报业绩之内。

七、附则

本任职条件经学校审核后公布实施。2018 年制定的原《浙江大学智库研究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设置一年过渡期。